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本次权益分派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6,499,6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2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24 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25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止 2017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16	龚伟斌
2	01*****904	吴强
3	00*****626	庄继里
	02*****964	
4	01*****519	龙胜
	02*****972	
5	01*****805	林常
	02*****814	
6	02*****273	张丹
7	02*****013	周文浩
8	01*****723	胡建华
9	02*****303	吕湘伶
10	02*****043	李文彬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A 座 5C 瑞丰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 刘雅芳

咨询电话: 0755-66831166

传真号码: 0755-66821166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